

标点本《十三经注疏·仪礼注疏》标点献疑

彭忠德 王旭送

(湖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历史系,湖北武汉 430062)

提要: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12月出版的标点本《十三经注疏》(第1版)是目前最好的一种整理本,只是其标点尚有讹误,本文仅就其中《仪礼注疏》的若干标点提出一点不同的看法

主题词:《仪礼注疏》 标点 献疑

清人阮元主持校刊的《十三经注疏》,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影响颇大的一部名著。由《十三经注疏》整理委员会整理、北京大学出版社于1999年12月推出的标点本《十三经注疏》(第1版),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刻本为底本,汲取了清代诸学者的校勘成果,并以脚注的形式编排,较便于使用;同时对从未句读过的注疏施加新式标点;且校对脱误较少,当是目前最好的一种整理本,可惜其标点尚有讹误。笔者认为,这一版本的使用频度今后必将远远超过阮本,因此凡爱护这一文化遗产的人,都有责任使关于它的整理工作臻于完善。十三经中,“《仪礼》最为难读”,(阮元《仪礼注疏校勘记序》)其标点工作因此较为艰难。笔者最近校读了《仪礼注疏》中前十五卷的注文和疏文,仅就其中部分误断提出一点不同的看法,以供整理者和读者参考。

为方便整理者和读者复检,兹按其书页序列如下。

1. 书首所附《钦定四库全书总目仪礼注疏十七卷》1页11行:汉代所传凡有三本:一曰戴德本……一曰戴圣本……一曰刘向《别录》本,即郑氏所注,贾公彦疏。谓《别录》尊卑吉凶次第伦序,故郑用之,二戴尊卑吉凶杂乱,故郑不从之也。

按:如此标点,“谓”之主语不明。事实上,“谓”后之两分句为贾氏疏文(详见下贾氏疏文),因此“谓”前不宜用句号绝句。其标点宜作:

……一曰刘向《别录》本,即郑氏所注。贾公彦疏谓《别录》尊卑吉凶次第伦序,故郑用之;二戴尊卑吉凶杂乱,故郑不从之也。

2. 正文1页2行(以下皆为正文页、行):是知圣人言曲事资,注释而成。

按:上文为“言有微妙,非释无能悟其理”,又“资”者,借助也。故“事资”属下读,谓圣人所言之事需借注释而明。标点宜作:

是知圣人言曲,事资注释而成。

3. 3页20行:郑又云“大、小戴及《别录》此皆第一”者,大戴、戴圣、刘向为《别录》十七篇,次第皆《冠礼》为第一,《昏礼》为第二……

按：“为”即“作”，“刘向为《别录》”即刘向所作《别录》，与上大、小戴指《仪礼》的三种版本；且《别录》不止十七篇，三种《仪礼》则同为十七篇，因此“十七篇”属下读，标点宜作：

……大戴、戴圣、刘向为《别录》，十七篇次第皆《冠礼》为第一，《昏礼》为第二……

4.22 页 7 行：但周公时名倩草为韎草，以此韎染韦合之为鞞。

按：以韎染韦，两字皆含“韦”，故上贾氏疏文云：“言鞞者，韦旁著合，谓合韦为之，故名鞞也。”故“韦”后宜用逗号点断。标点宜作：

……以此韎染韦，合之为鞞。

5.24 页 10 行：是君朝服，朝服、夕服，深衣矣。

按：前“朝服”之“朝”，读“朝阳”之“朝”，“服”为动词“穿”，以与下“夕服”对言；后“朝服”为名词，“朝”读“朝拜”之“朝”，故标点宜作：

是君朝服朝服，夕服深衣矣。

6.32 页 5 行、7 行：以与主人、赞者在房并立……又知与主人、赞者并立者

按：此处“主人、赞者”实为一人，即“主人之赞者”。主人与赞者有尊卑之别，同在台阶，尚所处高低阶不同等，不可能“并立”；且上文谓主人立于序端，而赞者立于房中；又贾疏上文谓宾之赞冠者“与主人赞者并立者，以其与主人赞者俱是执劳役之事，故先入房并立待事”，故标点宜作：

以与主人赞者在房并立……又知与主人赞者并立者

7.40 页 14 行：杜注云：“备九献之仪，始礼自赍其一，故续送其八酬酒币。”

按：末三字为杜预释“酬”，应另为一句。标点宜作：

杜注云：“备九献之仪，始礼自赍其一，故续送其八。酬，酒币。”

8.46 页 7 行：亨豕鱼腊，以饗各一爨。

按：《仪礼·特牲馈食礼》“亨于门外东方”，郑注云“煮豕、鱼腊以饗，各一爨。”贾疏云：“知用饗者，下《少牢》云：‘三鼎在羊饗之西，二鼎在豕饗之西’，故用饗也。”又“牲爨在庙门外东南，鱼腊爨在其南”，可知“以”训“用”，“以饗”应属上，且豕和鱼腊两饗两爨。故标点宜作：

亨豕、鱼腊以饗，各一爨。

9.69 页 5 行：使者曰：“……某敢不告！期曰某日。”注云：“某吉日之甲乙。”

按：“期”应属上读。“某吉”中间应用逗号，“某”即上所告之期“某日”，“甲乙”，指吉日之干支。标点宜作：

使者曰：“……某敢不告期！曰某日。”注云：“某，吉日之甲乙。”

10.76 页 7 行：副之言覆，所以覆首，为之饰其遗象，若今步繇矣。

按：“其遗象”应属下读，系郑注以汉制说明古制。标点宜作：

副之言覆，所以覆首，为之饰，其遗象若今步繇矣。

11.76 页 12 行：五等诸侯、上公夫人与王后同侯伯夫人，自揄翟而下……

按：“侯伯夫人”应属下读，故标点宜作：

五等诸侯、上公夫人与王后同，侯、伯夫人自揄翟而下……

12.77 页 17 行：然就七出之中余六出，是无德行不堪教人，故无子出。能以妇道教人者，以为姆……

按:据上疏文所列七出之条,贾氏意谓其中六出为无德,不能教人,而无子出者非关德行,可用为姆,故标点宜作:

然就七出之中,余六出是无德行不堪教人,故无子出、能以妇道教人者,以为姆……

13.79 页 18 行:(经文:婿御妇车),(郑注)婿,御者,亲而下之。

按:“婿御者”不能点断。一、“者”,此处为停顿语气词,而非和“御”联用指御车之婿。二、郑注中“婿御者”非释“婿”为“御者”,而是释经文“婿御”这个动作,是“婿”要对“妇”表示“亲”和“下”之意。故标点宜作:

“婿御”者,亲而下之。

14.84 页 2 行: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献尸,以肝从之尸啐之,加于菹豆,与此同礼之正也。

按:如此标点,贾氏所引《特牲》原文与疏文混淆不清,且“以肝从之”和“与此同”后应用逗号点断。标点当作:

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“献尸,以肝从之,尸啐之,加于菹豆”,与此同,礼之正也。

15.84 页 19 行:经云“乃彻于房中,如设于室”,虽据豆俎而言,理兼于尊矣,故云彻尊。不设外尊,明彻中有尊也。

按:“彻尊不设,有外尊”为郑注文,故应用引号与疏文区别,且“彻尊”后不能用句号绝句。标点当作:

……故云“彻尊不设,有外尊”,明彻中有尊也。

16.89 页 15 行:言“将”者,事未至,以其此始。言妇饩之意至下文“妇饩姑之饩”乃始饩耳。

按:“以其此始”后不能用句号绝句,应与“言妇饩之意”为一句。标点当作:

言“将”者,事未至,以其此始言妇饩之意,至下文“妇饩姑之饩”,乃始饩耳。

17.90 页 2 行:诸侯夫人自有侄娣,并二媵各有侄娣,则九女是媵,与侄娣别也。

按:贾疏上云“诸侯娶一国,则二国往媵之”,又“二媵各有至娣”,则媵为三,共为九女,故标点宜作:

诸侯夫人自有侄娣,并二媵各有侄娣,则九女,是媵与侄娣别也。

18.103 页 26 行:若大功之丧服内不废成礼,若期,亲内则废……

按:“丧服”为两词,非指所穿之丧服,丧,指大功;服指服丧。又,下文“期亲”为一词,不能点断。故标点宜作:

若大功之丧,服内不废成礼,若期亲内则废……

19.105 页 15 行:然若此注有云“命舅姑之教”,命有“姑”字者,传写误也。

按:据经文及郑注,后“命”应属上读。标点宜作:

……云“命,舅姑之教命”,有“姑”字者,传写误也。

20.110 页 11 行:二者是诸侯使臣出聘,天子及自相聘之礼……

按:“天子”应属上读,“自相聘”者,谓诸侯自相聘。故标点宜作:

二者是诸侯使臣出聘天子,及自相聘之礼……

21.111 页 24 行:今始来见主人,须某子传,通孺悲欲见孔子,不由介绍,故孔子以疾。

按:“孺悲”为人名,见于《论语·阳货》、《礼记·杂记下》,“通”应属上读。故标点宜作:

……须某子传通，孺悲欲见孔子……

22. 115 页倒 1 行：案僖公九年《左传》曰：“天子有事于文武，使孔赐伯舅胙。”以伯舅耄老，加劳赐一级，无下拜，是尊君。称使传言，云命有轻重也。

按：如此标点，《左传》引文与贾疏混淆不清，且末句中“使”、“命”之语意有轻重，贾疏有意突出这一点，却因标点误断而不知所云。标点宜作：

案僖公九年《左传》曰：“天子有事于文武，使孔赐伯舅胙”，“以伯舅耄老，加劳赐一级，无下拜。”是尊君称“使”，传言云“命”，有轻重也。

23. 126 页 13 行：……则非直州射兼有诸侯。乡大夫以五物询众庶，行射之礼，则知诸侯乡大夫是大夫为之可知也。

按：乡大夫参与州射，且贾疏意谓此乡大夫身为大夫，故此“诸侯。乡大夫”中不能绝句，其“乡大夫”亦属上读。标点宜作：

……则非直州射兼有诸侯乡大夫，以五物询众庶，行射之礼，则知诸侯乡大夫是大夫为之可知也。

24. 134 页 19 行：云“示情”者，实进前就主人示谦，下主人之情也。

按：“示谦”应属下读。又，“实”为“宾”之误。标点宜作：

云“示情”者，宾进前就主人，示谦下主人之情也。

25. 156 页 11 行：与，及也。不及，谓不及献酒，言不及献酒则旅酬，亦不与旅酬，所以酬正献也。

按：“言不及献酒”后应用逗号点断；又，据“亦”字意，“亦不与”属上读；其后绝句，又起一句，“旅酬”为下文所释。标点宜作：

……言不及献酒，则旅酬亦不与。旅酬，所以酬正献也。

26. 161 页 7 行：骨体贵，人不食，故云致敬。截醢，贱人所食，故云尽爱也。

按：能参与乡饮酒礼者，非“贱人”。“贱”应属上，“截醢贱”与上“骨体贵”为对文。标点宜作：

……截醢贱，人所食，故云尽爱也。

27. 162 页 14 行：（郑注）不干，主人正礼也。

按：《仪礼》中并无主人正礼名“不干”。此“不干”，谓经文中遵者诸公之礼与主人之正礼“无关”。标点宜作：

不干主人正礼也。

28. 163 页 14 行：但诸侯之齿一命已上，至三命大夫、士具有言“一命齿于乡里”者，公、侯、伯之士一命与堂下乡人齿，以其士立堂下故也。

按：“三命”后应逗，“具有”后应绝句，以总上文。“言一命”句与下“再命”、“三命”句又是一段文义。据此，标点宜作：

但诸侯之齿一命已上至三命，大夫、士具有。言“一命齿于乡里”者，公、侯、伯之士一命与堂下乡人齿，以其士立堂下故也。

29. 164 页 10 行：故俱加重，数更无异席也。

按：“数”应属上读。“重数”，谓上文之“再重”、“三重”之数也。标点宜作：

故俱加重数，更无异席也。

30.166 页 17 行：(经文：其牲，狗也。)(郑注)狗取择人。

按：“狗取择人”如不点断，不便理解，其“狗”后，应用逗号点断，以示此处用狗的原因，后 231 页贾疏释“狗取择人”云：“《乡饮酒》、《乡射》义取择贤士为宾。天子以下用狗，亦取择人可与燕者。”标点宜作：

狗，取择人。

31.188 页 17 行：云“众工而不洗矣，而著笙不洗者，笙贱于众工，正君赐之，犹不洗也”……正谓君赐之，笙人犹不为之洗，况众笙乎？

按：此处“正”谓笙正，即众笙之长，亦即文中“笙人”。据此，“正”后应用逗号，“笙人”应属上。标点宜作：

云“……正，君赐之，犹不洗也”……正，谓君赐之笙人，犹不为之洗，况众笙乎？

32.196 页 18 行：则周之小学为有虞氏之庠，制在西郊也。

按：下文“与周立虞庠同制”，又“庠之制，有堂有室也”。据此，“制”应属上读。标点宜作：

则周之小学为有虞氏之庠制，在西郊也。

33.202 页 11 行：北面以右手抚四矢，于东以左手抚四矢，于西是四四数而分之也。

按：“北面”为数矢者站位朝向，应点断；“于东”、“于西”应属上。标点宜作：

北面，以右手抚四矢于东，以左手抚四矢于西，是四四数而分之也。

34.206 页 19~20 行：云“未犹不也”者，若言未，谓此第一番初时，未有拾取矢，礼以其第一番唯有三耦射，无宾射法，不得云未。是以转为不以其全，不拾取矢也。

按：此段文字及其上下文中，“拾取矢礼”为射礼之一，“礼”前不能用逗号点断，而应属上读。其他误断尚多，皆因不明郑注“未，犹不也”之意所致。标点宜作：

云“未，犹不也”者，若言未，谓此第一番初(射)时，未有拾取矢礼，以其第一番唯有三耦射，无宾射法，不得云“未”，是以转为“不”，以其全不拾取矢也。

35.207 页 15 行：以州长是士，射于榭；乡大夫是大夫，为之射于庠。

按：据《周礼》，士与大夫射不同处。“乡大夫”为周官之一。“为之”者，担任此职也，谓任此乡大夫者是大夫，故应属上读。标点宜作：

……乡大夫是大夫为之，射于庠。

36.210 页 6 行：云“射事已”，此始再番射未已，而言已者，前番不释获，今据第二释获之，功成则为已……

按：“此始再番射”谓此时开始第二番射，“未已”不应属上而应属下读。“释获”谓“释箒”，“第二释获之”不辞，“功成”应属上读为句。标点宜作：

云“射事已”，此始再番射，未“已”而言“已”者，前番不释获，今据第二释获之功成，则为“已”……

37.232 页 12 行：必先膊干其肉，乃后细莖之，杂以梁曲及盐渍，以美酒涂置甑中……

按：“渍”，指浸泡，应属下读为句。标点宜作：

……杂以梁曲及盐，渍以美酒，涂置甑中……

38. 234 页 22 行:熊、麋、虎、豹、鹿、豕,皆正面画其头象于正鹄之处耳。

按:“头象”为两个词,中间应用逗号点断,“象”谓象征,属下读为句。贾疏下文谓:“故云象其正鹄之处耳”可证。标点宜作:

……皆正面画其头,象于正鹄之处耳。

39. 235 页 20 行:若君臣之道,亦献可者替,否者不苟相从,辄当犯颜而谏……

按:此处“献可”、“替否”即君臣之道,“替否”中间不能点断,且“否者”应属上读。标点宜作:

若君臣之道,亦献可者、替否者,不苟相从,辄当犯颜而谏……

40. 236 页 3~4 行:……是宾射之侯也……又是燕射之侯,故郑并言之云“皆画云气于侧以为饰”者。郑解经凡言“画”者,皆画云气,故以云气解之也。

按:“故郑并言之”总结上文,其后应用句号绝句。“皆画”句自与下文为一段,其后不能用句号绝句。标点宜作:

……是宾射之侯也……又是燕射之侯,故郑并言之。云“皆画云气于侧以为饰”者,郑解经凡言“画”者,皆画云气,故以云气解之也。

41. 241 页 8 行:乃以余获陈于泽。宫中卿大夫、士,共以主皮之礼射取之。

按:天子有泽宫,亦可简称“泽”,习射之处;且此卿大夫、士并非宫中之人。贾疏下文“先向泽宫中试弓”可证,因此“泽宫”中间不能点断绝句,且“宫中”属上读。标点宜作:

乃以余获陈于泽宫中,卿大夫、士……

42. 246 页 9 行:知城中是燕射者,以其下有宾射、大射,不在国,故国中是燕射,以其燕在寝故也。

按:据射礼,“大射”在国都外射,应属下读。标点宜作:

知城中是燕射者,以其下有宾射,大射不在国,故国中是燕射,以其燕在寝故也。

43. 263 页 20 行:云“告请先于君,乃以命宾及卿大夫”者……公许,乃命宾。及卿大夫乡射,西阶上告宾曰,弓矢既具,乃告于主人……

按:据上文,后“及卿大夫”应属上读,其后绝句;“乡射”与上文《大射》同为篇名,应用书名号。标点宜作:

……乃命宾及卿大夫。《乡射》西阶上告宾曰……

44. 284 页 10 行:又工堂上西阶之东相工者,宜近其事,故在西方乐正之北也。

按:“相”,助也。乐“工”需人“相”,而不“相工”,此“相工者”指“仆人正以下”诸人,而非“工”,故应属下读。标点宜作:

又工堂上西阶之东,相工者宜近其事,故在西方乐正之北也。

45. 292 页 3 行:《鹿鸣》不言工,歌《新宫》不言笙,奏而言升歌、下管者,欲明笙奏异于常燕,常燕即上所陈四节是也。今工歌《鹿鸣》三终,与笙奏全别,故特言。下管《新宫》,乃始笙入三成者,止谓笙奏《新宫》三终,申说“下管”之义。

按:“工,歌”、“笙,奏”不能点断。又,“今工歌《鹿鸣》三终”,“三终”谓管乐之三成,与工歌《鹿鸣》无关,其前应用逗号点断,且属下读。又,“故特言”应属下。又末句“三终”亦应属下,以说明“下管”。标点宜作:

《鹿鸣》不言工歌，《新宫》不言笙奏，而言升歌、下管者，欲明笙奏异于常燕，常燕即上所陈四节是也。今工歌《鹿鸣》，三终与笙奏全别，故特言“下管《新宫》”，乃始“笙入三成”者，止谓笙奏《新宫》，三终申说“下管”之义。

下面几句，亦未能予以正确标点，查其所以然，盖因未能发现原文讹误而误：

46.6 页 20 行：此主人……即位于祔庙门外，东西而立，以待事也。

按：主人“东西而立”不辞。据上经原文“即位于门东，西面”，此处“西”下脱“面”字，光绪丁亥脉望仙馆石印阮本有“面”可证，则标点宜作：

……即位于祔庙门外东，西面而立，以待事也。

47.59 页 23 行：案《礼记·檀弓》云：“鲁庄公及宋人战于乘玉，县贲父御，卜国为右。马惊，败绩，公坠，佐车授绥。公曰：‘未之卜也。’……”

按：此句中有两个问题。一是“乘玉”应为“乘丘”。“乘丘”为地名，“丘”为孔子之名，故古人减笔为讳，但原文漫漶不清，似“玉”。二是“未之卜也”。“未”，原文为“末”，作“微末”解；“末之”者，庄公责卜国无勇也；“末之”后宜加逗号。故标点宜作：

“鲁庄公及宋人战于乘丘……公曰：‘末之，卜也。’……”

48.102 页 19 行：或理须辞而文不其以情商度，义可皆知也。

按：此句文义殊不可通。“其”当作“具”，形近而误。光绪丁亥脉望仙馆石印本阮书即为“具”，可证此误。标点宜作：

或理须辞而文不具，以情商度，义可皆知也。

49.118 页 3 行：皆如上文“某也愿见无由达己”下至“主人拜送于门外”也。

按：上文为“某也愿见，无由达”，又“己”为“已”之误。标点宜作：

皆如上文“某也愿见，无由达”已下，至“主人拜送于门外”也。

50.154 页 13 行：云“不从北方，由便”者，主人之席南上，升由下，降由上，是其堂而言。不从北方由便者……

按：“是其堂而言”不辞，“堂”，为“常”之误，“而言”属下读，其后不能绝句。标点宜作：

……升由下，降由上，是其常，而言“不从北方，由便”者……

就《仪礼》而言，以一人之力标点一百余万言，诚非易事。十三经所涉知识面更广，“错误也是难免的”（该书《整理说明》）当非谦词。本文意在吁请广大学者就其专业校读此书，然后将发现的问题集中到该书整理委员会，审核修订，从而为后人留下一份更有价值的学术成果。

彭忠德，男，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历史系教授

王旭送，男，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历史系教师